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20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
700b室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馨儀(02)66396688分機
82285

傳真電話：27336468

電子郵件信箱：huanghsinyi@mail.ntue.
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大師培字第1150390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150390230-1.pdf、1150390230-2.odt、1150390230-3.odt、
1150390230-4.pdf、1150390230-5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委託本校開設「115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
增能學分班」一案，敬請貴局（處）轉知所屬學校，並鼓
勵符合資格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另惠予錄取教師公
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2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5260070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小學教師雙語教學專業知能，強化教學實務應用能
力，爰辦理旨揭學分班，相關開班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開設班別：國小雙語專班尚有18名，共計開設1班。

（二）上課時間：

1、第一階段(實體)課程：115年8月10日(一)至8月14日

(五)與8月17日(一)至8月20日(四)，上午9時至12時、
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(共計9日，54小時)

2、第二階段(線上)課程：115年9月至12月(共計36小時)

國中教育科 115/06/02 16:32



121150051129 有附件

3、第三階段(實體)課程：116年1至2月(共計18小時)

4、第四階段(實體、線上)課程：116年3月至8月(共計12小時)

(三)招生對象：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國小現職教師。

三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18日(四)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線上、紙本報名缺一不可。

1、線上報名：請於115年6月18日(四)前卓參附件之實施計畫書、報名表件與相關附件，並於本表單填寫您的報名資訊，同時將您的報名文件[含下列(1)至(4)項]副本掃描PDF檔合併後上傳至後方報名連結，檔名請統一為：『您的全名_服務學校_115在職雙語教師增能學分班報名』。線上報名連結<https://forms.gle/F5X1n8LB7mjPaUF96>

2、紙本報名：請於115年6月18日(四)前以掛號郵寄、或親送至「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行政大樓7樓A700b室」，收件人欄位請填寫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(A700b室)收」(時間以郵戳為憑)

(三)報名所需資料如下(詳如簡章)

- 1、紙本報名表(需加蓋學校印信)
- 2、當學年度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
- 3、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(影本須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親簽)

4、CEFR B1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，或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（有則檢附、無則免附）

5、確認已提交線上表單報名

四、參與旨揭學分班之國民小學教師於修畢課程後，依下列規定得申請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：

1、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2、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培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5年內（120年12月31日前）取得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，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五、檢附學分班執行計畫簡章、報名表件、課表

六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黃馨儀專任助理，電話(02)2732-1104分機82285，信箱huanghsinyi@mail.ntue.edu.tw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署、本校師資培育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(皆含附件)



校長陳慶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
行